

证券代码：000401

证券简称：冀东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17-027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5日和2017年4月10日分别发布了《提示性公告》和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。公司在上述两次公告中均提示了“公司目前没有河北雄县、容城、安新3县范围内设立子、分公司，上述区域的水泥熟料供应主要来源于京津冀区域。目前雄安新区的相关政策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，雄安新区的设立及建设将带动水泥及相关建材的需求，但是目前国家尚未出台关于雄安新区的建设具体时间、周期及规划等文件，对公司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”

2017年4月12日，公司股票再次达到涨幅限制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充分揭示风险，公司决定对前述事项进一步核查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“冀东水泥”，股票代码“000401”）自2017年4月13日开市起停牌核查，待核查结束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。

冀东水泥2011年公司债券、2012年公司债券不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充分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2日